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北簡字第14267號

原告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板橋分局

法定代理人 游素菁

訴訟代理人 黃自強

陳麗玲

被告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清福

訴訟代理人 白浚榕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質權及債權不存在事件，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與市聯實業公司之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存單於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二十六日設定質權新臺幣貳拾萬元所擔保之新臺幣貳拾萬元債權不存在。

被告應向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辦理質權塗銷申請。

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壹佰元由被告負擔，並給付原告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定有明文；「民事訴訟法第247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有最高法院42年度台上字第1031號判決意旨可參。

二、本件原告主張訴外人市聯實業公司(下簡稱市聯公司)民國92

01 年3月26日以其訴外人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簡
02 稱富邦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被告，被告因無設定質權
03 之原始契約，致迄今無法行使該質權，且被告亦無與市聯公
04 司間有債權之存在證明，基於擔保物權消滅上之從屬性，被
05 告之債權既不存在，其質權亦不存在，原告為免法律關係之
06 存在與否不明確，影響稅收徵收，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
07 第1項規定提起確認之訴等語，核前說明，即有應受確認判
08 決之法律上利益，首開敘明。

09 貳、實體方面：

10 一、原告主張：

11 (一)市聯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97年9月15日經授字第0973511396
12 號函廢止登記在案，因滯欠93至94及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
13 計4筆欠稅案件，經原告合法送達繳款書，因繳納期間屆滿3
14 0日後仍未繳納及經復查決定之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提起訴
15 願，原告即依稅捐稽徵法第39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
16 署新北分署（以下簡稱新北分署）強制執行，執行案號：10
17 3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00000000號等（即系爭執行事件），
18 本稅暨滯納金及滯納利息，截至112年11月13日滯欠新臺幣4
19 84萬5726元。依新北分署112年2月13日新北執辛103年營所
20 稅執專字第00000000號函所示，市聯公司於富邦銀行之定期
21 存單20萬元設定質權予被告，起迄日期為92年3月26日至93
22 年3月26日，被告遲未向富邦銀行行使質權，影響原告對市
23 聯公司於富邦銀行之定期存單強制執行，原告法律上地位即
24 有不安狀態存在，此種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加以除去，
25 原告自有提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

26 (二)市聯公司92年3月26日以其於富邦銀行定期存單20萬元設定
27 質權予被告，新北分署請被告表示與市聯公司有無相關債權
28 存在，被告於110年1月28日向新北分署陳報，市聯公司以富
29 邦銀行定期存單（號碼：0000000，金額20萬元整）設定之
30 質權尚未消滅；新北分署又於111年12月26日電洽被告本案
31 前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至被告訪視並調查被告與

01 市聯公司間就富邦銀行定期存單所設定質權擔保之債權、解
02 除質權及行使質權之條件並提供相關契約書，味王公司回復
03 已列為呆帳，已無其他資料可提供，僅能提供富邦銀行質權
04 設定覆函，新北分署再於112年1月4日電洽味王公司對市聯
05 公司是否行使或解除質權及提供相關設定質權之契約書，味
06 王公司回復與市聯公司當初設定質權之原始相關契約書因年
07 代久遠已找不到，故無相關資料。原告另於112年8月25日以
08 北區國稅板橋服字第1120127156號函囑託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09 中南稽徵所請被告提供其與市聯公司之應收帳款明細帳及經
10 銷合約等相關資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同年11月8日以財
11 北國稅營所字第1122026089號函復被告陳明因年代久遠目前
12 尚無資料可提供。

13 (三)市聯公司92年3月26日以其富邦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被
14 告，被告因無設定質權之原始契約，致迄今無法行使該質
15 權，且被告亦無與市聯公司間有債權之存在證明，基於擔保
16 物權消滅上之從屬性，被告之債權既不存在，其質權亦不存
17 在。

18 (四)並聲明：

19 1.確認被告與市聯公司之富邦銀行定期存單於92年3月26日設
20 定質權20萬元所擔保之20萬元債權不存在。

21 2.被告向富邦銀行辦理質權塗銷申請。

22 二、被告則以：

23 我們有之前有向原告報告過完全找不到資料，昨天（113年1
24 月24日）才找到相關資料。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得心證之理由：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主
28 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
29 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
30 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
31 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又事實有常態與變

態之分，其主張常態事實者無庸負舉證責任，反之，主張變態事實者，則須就其所主張之事實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891號判決意旨參照）。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具備之要件事實，負舉證責任，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之規定自明。且同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及第195條並規定，原告起訴時，應於起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當事人就其提出之事實，應為真實及完全之陳述。故主張法律關係存在之原告，對於與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關聯之原因事實，自負有表明及完全陳述之義務（最高法院97年台上字第1458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皆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87頁第24、26行)，自應尊重兩造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審判之權利；況且，本院認兩造成立證據契約即113年1月23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得斟酌；退步言，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87頁第23行、第88頁第4行），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則被告於113年1月23日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本院皆不得審酌，故被告遲於113年1月25日始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皆不得審酌：

1.按「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同。」、「當事人未依第267條、第268條及前條第3項之規定提出書狀或聲明證據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由。當事人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法院得準用第276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前項第3款事由應釋明之。」、「當事人

01 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他造關
02 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民事訴訟
03 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條分別定有
04 明文。

05 2.第按「民事訴訟法於89年修正時增訂第196條，就當事人攻
06 擊防禦方法之提出採行適時提出主義，以改善舊法所定自由
07 順序主義之流弊，課當事人應負訴訟促進義務，並責以失權
08 效果。惟該條第2項明訂『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
09 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
10 院得駁回之』，是對於違反適時提出義務之當事人，須其具
11 有：(一)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二)當事人意圖延滯訴
12 訟，或因重大過失；(三)有礙訴訟終結之情形，法院始得駁回
13 其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關於適時性之判斷，應斟酌訴訟
14 事件類型、訴訟進行狀況及事證蒐集、提出之期待可能性等
15 諸因素。而判斷當事人就逾時提出是否具可歸責性，亦應考
16 慮當事人本人或其訴訟代理人之法律知識、能力、期待可能
17 性、攻擊防禦方法之性質及法官是否已盡闡明義務。」、
18 「詎上訴人於準備程序終結後、111年8月23日言詞辯論期日
19 前之111年8月15日，方具狀請求本院囑託臺大醫院就上情為
20 補充鑑定…，顯乃逾時提出，非不可歸責於上訴人，且妨礙
21 本件訴訟之終結，揆諸前開說明，自無調查之必要。」、
22 「系爭房屋應有越界占用系爭74地號土地，而得據此提出上
23 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抗辯，乃被告及至111年7月29日始
24 具狀提出上開民法第796條之1規定之防禦方法，顯有重大過
25 失，倘本院依被告上開防禦方法續為調查、審理，勢必延滯
26 本件訴訟之進行而有礙訴訟之終結，是被告乃重大過失逾時
27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有礙訴訟終結，且無不能期待被告及時
28 提出上揭防禦方法而顯失公平之情事，依法不應准許其提
29 出，故本院就前述逾時提出之防禦方法應不予審酌」，最高
30 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1080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高等法院1
31 10年度上字第318號民事判決意旨、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

簡易庭111年度基簡字第36號民事判決意旨可資參酌。

3.一般認為，當事人之促進訴訟義務，基本上，可分為2種，亦即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與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前者，係指當事人有適時提出攻擊防禦方法（當事人之「主動義務」），以促進訴訟之義務。後者，則係當事人有於法定或法院指定之一定期間內，提出攻擊防禦方法之義務（當事人之「被動義務」，需待法院告知或要求後，始需負擔之義務）。前揭民事判決意旨多針對一般促進訴訟義務而出發，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如當事人有重大過失時，以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駁回。然現行解釋論上區分當事人主觀上故意過失程度之不同來做不同處理，易言之，在違反一般訴訟促進義務時，須依當事人「個人」之要素觀察，只有在具有「重大過失」時，始令其發生失權之不利益；反之，若係「特別訴訟促進義務」之違反者，則必須課以當事人較重之責任，僅需其有輕過失時（違反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即需負責，蓋「特別訴訟促進義務」本質上係被動義務（法院一個口令一個動作，已經具體指示當事人在幾天內需要完成什麼樣的動作），若當事人仍不理會法院之指示要求的話，則使其發生失權之效果亦不為過，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詳見邱聯恭教授，司法院民事訴訟法研究修正委員會第615次及第616次會議之發言同此意旨）。

4.又「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定有明文，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如原告對本院命補正事項（包括：原因事實及證據、證據方法…），如當事人未依法院之指示於期限內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者，則可認為此種情形下即毋須依個人之因素加以考量，而直接使其失權，如此一來，始能確實督促當事人遵守法院之指示，從而，對於逾時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為可歸責於當事人之情形，依民事訴

01 訟法第276條之規定應予駁回；退步言之，當事人並無正當
02 理由，亦未向法院聲請延緩該期間，明知法院有此指示而不
03 遵守，本院認在此情形為「重大過失」，亦符合民事訴訟法
04 196條第2項之重大過失構成要件要素。簡易訴訟程序既以一
05 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從而，逾時提出當然會被認為有礙
06 訴訟之終結，此點為當事人有所預見，依據前民事判決意旨
07 及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第268條之2、第276條、第345
08 條、第433條之1之規定意旨，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出駁回其
09 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依民事訴訟法第345條審
10 酌情形認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
11 實，應予敘明。

- 12 5.本院曾於112年12月28日以北院英民壬112年北簡字第14267
13 號對被告闡明「…如被告主張該債權存在(原告指稱：被告
14 因無設定質權之原始契約，致迄今無法行使該質權，且被告
15 亦無與市聯公司間有債權之存在證明，基於擔保物權消滅上
16 之從屬性，被告之債權既不存在，其質權亦不存在等語)，
17 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
18 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附件所示)，前揭函
19 本院要求被告補正者，除前述原因事實外，亦需補正其認定
20 原因事實存在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但被告於113年1月4日收
21 受該補正函，然遲於113年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時方提出，
22 如果為了發現真實而拖延訴訟，完全忽略了另一造行使責問
23 權之法律效果(未尊重一造之程序處分權)，如一造已行使責
24 問權(包括兩造均行使責問權時)，法官更應尊重當事人在證
25 據或證據方法的選擇，此時，他造既未遵期提出證據或證據
26 方法，依前所述認為其已逾時提出，猶要進行證據或證據方
27 法之調查，致另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之準備及
28 需不斷到庭應訴，本院認為有侵害另造憲法所保障之訴訟
29 權、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之嫌。詳言之，當事人自可透
30 過行使責問權之方式，阻斷另造未遵期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
31 法，此即為當事人程序處分權之一環，法院自應予以尊重，

01 才能達到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並有要求法院適時終結
02 訴訟程序的權利，另造如果未遵期提出攻擊防禦之方法，另
03 造當事人自不得以發現真實為名，不尊重已行使責問權之一
04 方之程序處分權，也不尊重法院之闡明(司法之公信力)，無
05 故稽延訴訟程序，此即為該造當事人有要求法院適時審判之
06 權利（適時審判請求權係立基於憲法上國民主權原理其所保
07 障之自由權、財產權、生存權及訴訟權等基本權。當事人基
08 於該程序基本權享有請求法院適時適式審判之權利及機會，
09 藉以平衡追求實體利益及程序利益，避免系爭實體利益或系
10 爭外之財產權、自由權或生存權等因程序上勞費付出所耗損
11 或限制。為落實適時審判請求權之保障，新修正之民事訴訟
12 法除賦予當事人程序選擇權、程序處分權外，並賦予法院相
13 當之程序裁量權，且加重其一定範圍之闡明義務。參見許士
14 宦等，民事訴訟法上之適時審判請求權，國立臺灣大學法學
15 論叢第34卷第5期）。本院已如附件對其為相當之闡明，原告
16 未依本院之闡明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若允許原告可再提出
17 證據或證據方法，致使他造需花費勞力、時間、費用為應訴
18 之準備，亦對當事人信賴之真實、當事人適時審判的權利及
19 法院之公信力有所戕害。被告為思慮成熟之人，對於本院前
20 開函之記載「…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
21 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
22 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應無誤認之可能，從而，
23 被告逾時提出前揭事項，除違反特別促進訴訟義務外，基於
24 司法之公信力及對他造訴訟權之尊重，法院自得以其逾時提
25 出駁回其聲請調查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或得審酌情形認他造
26 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 27 6. 綜合上述，本院認為被告既已違背上開「特別訴訟促進義
28 務」、「文書提出義務」，本院綜合全案事證，認為原告之
29 主張為真實；加以，本院已對被告闡明如附件所示，因兩造
30 皆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87頁第24、26行)，自應尊重兩造
31 之程序處分權，以達當事人信賴之真實、並符合當事人適時

01 審判之權利；況且，本院認兩造成立證據契約即113年1月23
02 日及之後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均不得斟酌；退步
03 言，原告已行使責問權（本院卷第87頁第23行、第88頁第4
04 行），自應尊重原告之程序處分權，則被告於113年1月23日
05 後提出之證據及證據方法，本院皆不得審酌，故被告遲於11
06 3年1月25日始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本院皆不得審酌，縱
07 被告日後提出證據或證據方法，因為兩造已同時行使責問
08 權，自可認為兩造成立證據契約，日後兩造均不得提出新的
09 證據或證據方法。退步言，依前述逾時提出之理論，因原告
10 已行使責問權，自應尊重原告程序處分權，以達適時審判之
11 要求，符合當事人信賴之真實，日後被告所提之證據或證據
12 方法亦應駁回。

13 (三)按「動產質權所擔保之債權消滅時，質權人應將質物返還於
14 有受領權之人。」「為質權標的物之債權，以金錢給付為內
15 容，而其清償期後於其所擔保債權之清償期者，質權人於其
16 清償期屆至時，得就擔保之債權額，為給付之請求。」為民
17 法第896條、90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於110年1月28
18 日向新北分署陳報，市聯公司以富邦銀行定期存單（號碼：
19 0000000，金額20萬元）設定之質權尚未消滅（本院卷第29
20 頁）；新北分署又於111年12月26日電洽被告本案前囑託法
21 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至被告訪視並調查被告與市聯公司
22 間就富邦銀行定期存單所設定質權擔保之債權、解除質權及
23 行使質權之條件並提供相關契約書，被告回復已列為呆帳，
24 已無其他資料可提供，僅能提供富邦銀行質權設定覆函（本
25 院卷第31頁）；新北分署再於112年1月4日電洽被告對市聯
26 公司是否行使或解除質權及提供相關設定質權之契約書，被
27 告回復與市聯公司當初設定質權之原始相關契約書因年代久
28 遠已找不到，故無相關資料(本院卷第33頁)；原告另於112
29 年8月25日以北區國稅板橋服字第1120127156號函囑託財政
30 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請被告提供其與市聯公司之應收帳
31 款明細帳及經銷合約等相關資料（本院卷第35頁）；財政部

臺北國稅局於同年11月8日以財北國稅營所字第1122026089號函復被告陳明因年代久遠目前尚無資料可提供(本院卷第37頁)，故市聯公司92年3月26日以其富邦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被告，被告因無設定質權之原始契約，致迄今無法行使該質權，且被告亦無與市聯公司間有債權之存在證明，基於擔保物權消滅上之從屬性，被告之債權既不存在，其質權亦不存在。

四、從而，原告請求確認被告與市聯公司之富邦銀行定期存單於92年3月26日設定質權20萬元所擔保之20萬元債權不存在。

被告向富邦銀行辦理質權塗銷申請。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贅論，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
書記官 陳怡安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 (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2100元	
合 計	2100元	

附件(本院卷第47至54頁)：

主旨：為促進訴訟，避免審判之延滯，兼顧兩造之攻擊防禦權，並參酌審理集中化、適時審判權之原理，兩造應於下列指定期日前，向本院陳報該項資料（原告一(二)、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被告一(一)、二(一)(二)、三(一)(二)、四(一)(二)，未

01 指明期限者，無陳報期限之限制，例如：對事實爭執與否
02 及表示法律意見，當事人可隨時提出，不受下列期限之限
03 制，但提出證據及證據方法則受限制，逾期未補正或逾期
04 提出者，本院將可能依逾時提出之法理駁回該期限後之證
05 據及證據方法）。如一造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距離下
06 列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於收受該繕本少於7日能表
07 示意見者，下列命補正日期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
08 受繕本時起算7日（需提出寄送或收受繕本之資料以利計
09 算，如雙掛號）。為避免訴訟程序稽延，並達到當事人適
10 時審判之要求，對造是否對事實爭執或是否提出意見不能
11 成為不提出或逾期提出之理由，請查照。

12 （並請寄送相同內容書狀（並含所附證據資料）之繕本予
13 對造，並於書狀上註明已送達繕本予對造。）

14 說明：

15 一、原告於起訴狀主張：市聯公司業經新北市政府97年9月15
16 日經授字第0973511396號函廢止登記在案，因滯欠93至94
17 及98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計4筆欠稅案件，經原告合法送
18 達繳款書，因繳納期間屆滿30日後仍未繳納及經復查決定
19 之應納稅額未繳納半數提起訴願，原告即依稅捐稽徵法第
20 39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以下簡稱新
21 北分署）強制執行，執行案號：103年度營所稅執專字第0
22 0000000號等（即系爭執行事件），本稅暨滯納金及滯納
23 利息，截至112年11月13日滯欠4,845,726元。依新北分署
24 112年2月13日新北執辛103年營所稅執專字第00000000號
25 函所示，市聯公司於富邦銀行之定期存單20萬元設定質權
26 予被告，起迄日期為92年3月26日至93年3月26日，被告遲
27 未向富邦銀行行使質權，影響原告對市聯公司於富邦銀行
28 之定期存單強制執行，原告法律上地位即有不安狀態存
29 在，此種不安狀態，得以確認判決加以除去，原告自有提
30 起本件確認訴訟之法律上利益。查市聯公司92年3月26日
31 以其於富邦銀行定期存單20萬元設定質權予被告，新北分

署請被告表示與市聯公司有無相關債權存在，被告於110年1月28日向新北分署陳報，市聯公司以富邦銀行定期存單（號碼：0000000，金額20萬元整）設定之質權尚未消滅；新北分署又於111年12月26日電洽被告本案前囑託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至被告訪視並調查被告與市聯公司間就富邦銀行定期存單所設定質權擔保之債權、解除質權及行使質權之條件並提供相關契約書，味王公司回復已列為呆帳，已無其他資料可提供，僅能提供富邦銀行質權設定覆函，新北分署再於112年1月4日電洽味王公司對市聯公司是否行使或解除質權及提供相關設定質權之契約書，味王公司回復與市聯公司當初設定質權之原始相關契約書因年代久遠已找不到，故無相關資料。原告另於112年8月25日以北區國稅板橋服字第1120127156號函囑託財政部臺北國稅局中南稽徵所請被告提供其與市聯公司之應收帳款明細帳及經銷合約等相關資料，財政部臺北國稅局於同年11月8日以財北國稅營所字第1122026089號函復被告陳明因年代久遠目前尚無資料可提供。市聯公司92年3月26日以其富邦銀行定期存單設定質權予被告，被告因無設定質權之原始契約，致迄今無法行使該質權，且被告亦無與市聯公司間有債權之存在證明，基於擔保物權消滅上之從屬性，被告之債權既不存在，其質權亦不存在，並提出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市聯公司欠稅查詢情形表、新北分署112年2月13日新北執辛103年營所稅執專字第00000000號函、富邦商業銀行92年3月26日覆函、味王公司110年1月28日行政陳報狀、新北分署111年12月26日公務電話紀錄表、新北分署112年1月4日公務電話紀錄表、原告112年8月25日北區國稅板橋服字第1120127156號函、財政部臺北國稅局112年11月8日財北國稅營所字第1122026089號函，認為原告已初步盡其舉證責任。請問：

(一)被告對前開事實是否爭執？若被告爭執該項事實，請提出被告之意見（意見之提供與事實之爭執與否均無陳報

期限之限制)。並請被告於112年1月2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甲,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如被告主張該債權存在(原告指稱:被告因無設定質權之原始契約,致迄今無法行使該質權,且被告亦無與市聯公司間有債權之存在證明,基於擔保物權消滅上之從屬性,被告之債權既不存在,其質權亦不存在等語),則該事實屬於對被告有利之事實,應由被告舉證,請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例…),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原告是否有其他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證明之(包括但不限於,如:①聲請傳訊證人乙,請依照傳訊證人規則聲請之…;②提出與原告間之對話紀錄全文,請依照錄音、影提出規則提出之…;③主張有利於己事實之人,依舉證責任分配之原則,原告自應對之負舉證責任。雖原告起訴狀所言之事實,已初步盡舉證責任,但原告若有其他關於本件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亦請提出該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以上僅舉例…),請原告於113年1月2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準)提出前開事實群所涉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二、如兩造認有需傳訊證人者,關於傳訊證人方面需遵守之事項與規則: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298條第1項之規定「聲明人證應表明證人及訊問之事項」,請該造表明其姓名、年籍(需身份證字號以利送達)、住址、待證事實(表明證人之待證事項,傳訊之必要性)與訊問事項(即詳列要詢問證人的問題,傳訊之妥當性),請該造於113年1月2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之前提出

01 前開事項至本院，如該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
02 認為該造捨棄傳訊該證人。

03 (二)他造亦可具狀陳明有無必要傳訊該證人之意見至本院。如他
04 造欲詢問該證人，亦應於113年1月22日(以法院收文章為準)
05 表明訊問事項至本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06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如(一)之聲請傳訊日期，距離前開
07 命補正之日期過近，致他方少於7日能表示意見者，前述(二)
08 之命補正日期不適用之，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他造收受繕
09 本時起算7日。如他造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者，本院則認
10 為他造捨棄對該證人發問。

11 (三)若該造聲請調查事項，事涉某項專業判斷(如：系爭車禍之
12 責任歸屬、系爭瑕疵是否存在、系爭漏水之原因、系爭契約
13 有無成立、生效或修復的價格…)，對於本案重要爭點將構
14 成影響，故傳訊該證人到庭，自具有鑑定人性質，自得類推
15 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2項規定「法院於選任鑑定人前，得命
16 當事人陳述意見；其經當事人合意指定鑑定人者，應從其合
17 意選任之。但法院認其人選顯不適當時，不在此限。」、第
18 327條之規定「有調查證據權限之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鑑
19 定調查證據者，準用前條之規定。但經受訴法院選任鑑定人
20 者，不在此限。」，故該造應先具狀說明該證人之學、經
21 歷、昔日之鑑定實績及如何能擔任本件之證人資格，並且應
22 得對方之同意，始得傳訊。惟若該證人僅限於證明其親自見
23 聞之事實，且不涉某項專業判斷，仍得傳訊，不需對造同
24 意。

25 (四)又按民事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前二項之發問，與應
26 證事實無關、重複發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
27 情形，審判長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限制或禁止之。…」，包括
28 但不限於，如：1.對卷宗內沒有出現證人之證據發問，由於
29 該造並未建立該證人參與或知悉該證據之前提問題(建立前
30 提問題亦不得誘導詢問)，故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發
31 問」；2.若詢問之問題並未提前陳報，而於當庭詢問之者、

01 或當庭始提出某一證據詢問，則顯有對他方造成突襲之嫌，
02 除非對造拋棄責問權，否則本院認為屬於該條所謂之「不當
03 發問」…，惟若他造於收受一造問題之7日內，未曾向本院
04 陳述一造所提之問題並不適當（或與應證事實無關、重複發
05 問、誘導發問、侮辱證人或有其他不當情形者），本院則認
06 為不得於庭期行使責問權，亦即，縱然有民事訴訟法第320
07 條第3項之情形，因他造已有7日之時間行使責問權，已對提
08 出問題之該造形成信賴，為求審理之流暢，並參酌兩造訴訟
09 權之保護，故該造可以依其提出之問題逐一向證人詢問，但
10 是他造收受該問題距離庭期不滿7日者，或本院依其詢問事
11 項，如認為顯然需要調整，不在此限。其餘發問規則同民事
12 訴訟法第320條第3項規定，請兩造準備訊問事項時一併注意
13 之。

14 (五)若兩造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或原訊問事項之延長、變形者，
15 足認該訊問事項未給予對方7日以上之準備時間，對造又行
16 使責問權，基於對造訴訟權之保護，避免程序之突襲，本院
17 認為將請證人於下次庭期再到庭，由該造再對證人發問，並
18 由該次當庭始提出訊問事項之一造負擔下次證人到庭之旅
19 費。若係對證人之證言不詳細部分（如：證人證述簽約時有
20 3人，追問該3人係何人…）或矛盾之部分（如：證人2證述
21 前後矛盾，予以引用後詢問…）或質疑其憑信性（如：引用
22 證人之證言「…2月28日我在現場…」，提出已讓對方審閱
23 滿7日之出入境資料，證明證人該日已出境，質疑證人在
24 場…）等等，予以釐清、追問、釋疑等等，本院將視其情
25 形，並考量對他造訴訟權之保護、訴訟進行之流暢度等情
26 形，准許一造發問。

27 三、如兩造提出錄音、影或光碟等資料之規則：

28 (一)民事訴訟法第341條規定：「聲明書證應提出文書為之」，
29 然一造若僅提供光碟或錄影、音檔，並未提供光碟或錄影、
30 音檔內容翻拍照片、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
31 話完整的譯文，自與前開規定不合。為避免每個人對錄音、

01 影或光碟等資料解讀不同，茲命該造於113年1月22日(以法
02 院收文章為準)提出系爭光碟之重要內容翻拍照片、或提出
03 其內容摘要、或光碟或錄影、音檔內出現之人對話完整的譯
04 文，或關於該光碟或錄影、音檔所涉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
05 方法，並陳述其所欲證明之事實(如：①原證16之照片或對
06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②被證17之照片或對
07 話紀錄或截圖可證明之待證事實為…)。若為前開音檔為對
08 話，則需即逐字譯文(包括但不限於，音檔內說話之人姓
09 名、詳載其等之對話內容，包括其語助詞【如：嗯、喔、
10 啊…等等、連續對話中一造打斷另一造之陳述…】…皆應完
11 整記載)，若故意提供不完整之譯文者，則本院審酌該提供
12 譯文中缺漏、曲解、有意省略不利己之對話…等情形，本院
13 得認為他造抗辯關於該錄音檔之事實為真實。該造如不提出
14 或未提出者，則本院認為該光碟、影、音紀錄之所涉內容均
15 不採為證據。

16 (二)他造若對前揭光碟或錄影、音內之資料，有認為錄音、影資
17 料非屬全文，自應指出有何證據或證據方法得認為系爭錄音
18 資料係屬片段等等事由(如：①對被告出具系爭光碟非屬全
19 程錄影，自應提出全程之錄影資料，如提出監視錄影資
20 料…；②又如光碟內之LINE對話紀錄右下方有「↓」符號，
21 顯非對話紀錄之全文…等等，依此類推)及與系爭光碟有關
22 之事實群之證據或證據方法(如：①傳訊證人到庭以證明何
23 事實…，並請依傳訊證人之規則提出相關資料，請參酌傳訊
24 證人規則…)，請該造於113年1月22日前(以法院收文章為
25 準)提出前開證據或證據方法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26 者，本院則不審酌其後所提出之證據或證據方法。

27 四、如一造欲聲請鑑定之規則與應注意事項：

28 (一)兩造如欲進行鑑定，均應檢具1名至3名鑑定人，本院將自其
29 中選任本案鑑定人。兩造應於113年1月22日前(以法院收文
30 章為準)提出前開鑑定人選到院，逾期未補正或逾期提出
31 者，本院則認為該造放棄鑑定。

01 (二)兩造如確定選任如上之鑑定人，並應於113年1月22日前(以
02 法院收文章為準) 向本院陳報欲鑑定之問題。如逾期不報或
03 未陳報，則認為該造放棄詢問鑑定人。

04 (三)基於費用相當原理，兩造並得事先向本院聲請詢問鑑定人鑑
05 定之費用。兩造亦得對他造選任之鑑定人選及送鑑定之資料
06 於前開期限內表示意見，如：①他造選任之鑑定人有不適
07 格；或有其他不適合之情形，應予剔除者；…②本件送鑑定
08 之卷內資料中形式證據能力有重大爭執；或其他一造認為該
09 資料送鑑定顯不適合者，…等等(如該造提出鑑定人選之日
10 期，致他造不及7日能表示意見者，將自動延長補正期限自
11 他造收受繕本時起算7日)，請該造亦應於前述期限內，向
12 本院陳報之，本院會於送交鑑定前對之為准否之裁定。本院
13 將依兩造提問之問號數比例預付鑑定費用，如未預繳鑑定費
14 用，本院則認定放棄詢問鑑定人任何問題。

15 (四)若兩造對鑑定人適格無意見，且兩造之鑑定人選又不同，本
16 院將於確定兩造鑑定人選後，於言詞辯論庭公開抽籤決定何
17 者擔任本件鑑定人。鑑定後，兩造並得函詢鑑定人請其就鑑
18 定結果為釋疑、說明或為補充鑑定，亦得聲請傳訊鑑定輔助
19 人為鑑定報告之說明或證明。除鑑定報告違反專業智識或經
20 驗法則外，鑑定結果將為本院心證之重要參考，兩造應慎重
21 進行以上之程序。

22 (五)如2造認為現況如不需要鑑定人鑑定，則說明(二)至說明(五)之
23 程序得不進行。則兩造得聲請相關事實群曾經親自見聞之人
24 到庭作證，傳訊證人規則請見該項所述。

25 五、前開期日均為該項證據或證據方法提出之最後期限，請當事
26 人慎重進行該程序，若逾越該期限，本院會依照逾時提出之
27 法理駁回該造之證據或證據方法調查之聲請或得審酌情形認
28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29 註：逾時提出之條文參考

30 (一)民事訴訟法第196條第2項

31 (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提出時期)

01 當事人意圖延滯訴訟，或因重大過失，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
02 防禦方法，有礙訴訟之終結者，法院得駁回之。攻擊或防禦
03 方法之意旨不明瞭，經命其敘明而不為必要之敘明者，亦
04 同。

05 (二)民事訴訟法第276條第1項

06 (準備程序之效果)

07 未於準備程序主張之事項，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於準備
08 程序後行言詞辯論時，不得主張之：

09 一、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

10 二、該事項不甚延滯訴訟者。

11 三、因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不能於準備程序提出者。

12 四、依其他情形顯失公平者。

13 (三)民事訴訟法第345條第1項

14 (當事人違背提出文書命令之效果)

15 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從提出文書之命者，法院得審酌情形認
16 他造關於該文書之主張或依該文書應證之事實為真實。

17 (四)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1

18 (簡易訴訟案件之言詞辯論次數)

19 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法院應以一次期日辯論終結為原則。